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請假)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請假) 田專員文珍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2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1.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舉行投票完畢。

2. 檢附前開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 (二)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第 4 項及第 3 款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3)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2. 經查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應予發還者 5 人，不予發還者 1 人。
3. 檢附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 (三)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

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核算結果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者計 5 人，且金額未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檢附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概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公告。

(二)檢附前項補選概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原住民投開票所設置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二) 經查本市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約 850 人，考量本市東、西區幅員大小及保障原住民在各投票所之投票秘密，本市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來，皆於東區及西區各設置 1 所原住民集中投開票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之投開票所擬援例辦理集中設置。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本市東、西區公所各增設 1 所原住民集中投開票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